

臺北基督學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

112 年 10 月 3 日 112 學年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2 年 10 月 17 日 112 學年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2 年 12 月 5 日 112 學年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2 年 12 月 19 日 112 學年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3 年 1 月 9 日臺教高(二)字第 1120128816 號備查

一、本要點依教育部「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」及本校「學則」第十二條之二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學士班學生申請就學期間服役(以下簡稱就學役男)彈性修業，經學生事務處提送至教務處註冊組，必要時得加會相關單位。延畢生不得提出申請。

三、學期修課學分數：

- (一) 就學役男每學期修課學分數得不受學則與選課相關辦法規範。
- (二) 就學役男若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或其他特殊情況，擬超修學分高於前項規定或減修學分低於前項規定者，提出申請並經學系主管核可者，不受此限，另於原定修業期限內超修之學分不予收取學分費。
- (三) 低年級修讀高年級科目、具階段性之學期課程等，因特殊情況無法循序修讀，須經學系主管核可。

四、暑期修課及校際選課：

- (一) 就學役男得申請校內暑期修課或校際選課，申請條件、選修科目數與學分數等，經學系主管與教務處核可，不受「臺北基督學院暑假開班授課辦法」、「臺北基督學院校際選課實施辦法」限制。
- (二) 就學役男暑期修課比照本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之學分費收取，收費項目及退費規定，依本校「臺北基督學院暑假開班授課辦法」學分收費規定辦理。
- (三) 如該課程選課人數不足「臺北基督學院暑假開班授課辦法」規定之開班人數，仍應開課，就學役男應繳交之費用，依本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標準收取；學校得媒合學生進行暑期跨校選課，或跨校合作共同開設暑修課程。
- (四) 本校學生向外校校際選課，以該學期或暑期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，但就學役男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，不在此限，相關作業仍應於本校選課開始至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內辦理。

五、休學年限及修業年限：

- (一) 學生辦理休學入伍服役者，應於申請時或於服役期滿後，檢附徵集令、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，其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，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。
- (二) 就學役男修業三學年修滿應修之科目、學分及相關規定，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。不受學則第 18 條修業年限四年、第 48 條提前畢業規定之限制。
- (三) 學生申請提前畢業，依行政程序提出，復經教務處審核符合提前畢業標準通過後，授予學士學位證書。申請時間為每年 3 月及 11 月。

六、學生復學：

- (一) 完成服役：應入原肄業教學單位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。
- (二) 新訓驗退：依徵兵規則驗退者，驗退後應入原肄業教學單位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。
- (三) 因病停役：依兵役法辦理因病停役者，協助學生依其就醫或休養需求，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。

七、學習銜接與輔導：

- (一) 就學役男於服役後復學（含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），原肄業之教學單位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，並提供就學役男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。
- (二) 前項原肄業教學單位變更或停辦者，本校輔導復學生至適當教學單位肄業，並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，與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。
- (三) 休學以一學期或一學年計之，配合銜接於次學期復學。

八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